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食药办科评〔2015〕6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食品药品检验所，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各承检机构：

为加强对承担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的管理，规范承检机构的检验行为，我局组织制定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

作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中的问题和  
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科技标准与监测评价处。

联系人：唐文、李建忠

电 话：0771-5782358 5776660

传 真：0771-5782358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7月31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以下简称抽检监测)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承检机构的抽样和检验活动,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1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食药监办食监三〔2014〕70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食药监食三〔2015〕64号)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承检机构是指承担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任务(含本级承担的国家级任务)的检验机构。

**第三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标准与监测评价处负责对检验机构资质材料的核实及工作质量的考核检查。

**第四条**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处室负责代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承诺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委托协议书送一份至科技标准与监测评价处备存。

**第五条** 科技标准与监测评价处牵头制订、统筹印发自治区本级（含本级承担的国家级任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食品餐饮监管处、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等各监管环节提出自治区本级抽检监测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科技标准与监测评价处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第六条** 承检机构应自觉遵循良好行为规范，加强行风建设，规范检验行为，确保食品安全检验工作科学、公正、廉洁、高效。按委托协议书履行职责，按时保质完成抽检任务。在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并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反映食品安全情况和问题，提出食品抽检监测建议。

## 第二章 承检机构资质确认

**第七条** 承检机构必须依法设立，取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检验机构；

（二）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备食品检验机构资质条件，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三）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五）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

（六）具有承担市级以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任务的工作经历；

（七）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 **第八条 承检机构资质核实程序：**

（一）申请人应当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承检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核实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检验机构应当经资质核实确认后，由规划财务处会同科技标准与监测评价处负责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确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处室根据检验机构检测能力、工作质量、检测收费、服务水平等从中标单位中选择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检验机构。

**第十条** 承检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检验能力、主要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与标准评价处。

### **第三章 抽检监测任务实施**

**第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当明确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分管领导、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如承检机构负责抽样的，承检机构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抽样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不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监督抽检中的样品应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交由承检机构保存。

**第十三条** 承检机构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中应当遵循抽检分离的原则，抽样人员不得参与该次任务的样品检验工作。对于现场检验等必须由抽样人员完成的，应当在抽样检验前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说明，经同意后实施。

**第十四条**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一致性（包括样品数量、封样状况、样品与任务的一致性），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应不予接收。

**第十五条** 承担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或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指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验。按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进度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检验任务。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十七条** 承检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格式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各承检机构要建立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样品采集、检验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程序。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在检验结论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检出非食用物质和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问题样品，各承检机构要在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报告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八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排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检验报告按以下原则分发：

（一）检验合格的，承检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寄送至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抽样地局、被抽样单位各一份，由市局分发至各单位，下同），同时报送一份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评处；

（二）检验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市局、抽样地局、被抽样单位各一份；另含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抽样单使用复印件时需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寄送至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报送两份至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评处，非抽样地局管辖区域的广西食品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承检机构要将一份不合格检验报告（含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抽样单使用复印件时需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寄送至标称的食品生产者所在地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他省份食品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承检机构要将一份不合格检验报告（含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抽样单使用复印件时需加盖承检机构公章）直接寄送至标称的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十九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检验报告按以下原则分发：



（一）检验合格的，承检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寄送至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抽样地局、被抽样单位各一份），同时报送一份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的处室；

（二）检验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市局、抽样地局、被抽样单位各一份；另含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抽样单使用复印件时需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发至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报送一份至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非抽样地局管辖区域的广西食品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承检机构要将一份不合格检验报告（含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抽样单使用复印件时需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寄送至标称的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其它省份食品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承检机构要增加一份不合格检验报告（含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抽样单使用复印件时需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寄送至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标称的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国家及自治区安排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承检机构应当报送两份检验报告至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监测的处室，当风险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超过国家或自治区确定的风险监测参考值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时，相关处室要提请进行分析评价，自治区食品安全监测评价中心要及时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监测

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分析评价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要提出排除风险隐患的措施建议。

**第二十一条** 承检机构按照任务要求完成检验任务后,应当按时提交数据汇总及质量分析报告。

**第二十二条** 复检由国家授权的食品复检机构承担;承检机构属于食品复检机构的,不得再次承担该产品的复检工作。

严格执行复检程序和复检报告接收时限。复检所需样品,由承检机构专人送达复验机构。承检机构可以赴复检机构实验室直接观察复检实施过程。如复检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组织承检机构与复检机构及外部专家一起进行分析研判。

**第二十三条** 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承检机构原则上不得分包抽检监测结果。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

**第二十五条** 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者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和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第二十六条**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采集、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

管理系统,承检机构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

## 第四章 经费结算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抽检监测的处室验收审核承检机构提交的数据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抽检费用结算表以及合同等,报规财处核审、结算,由财务处向承检机构支付检验费用。

**第二十九条** 承检机构收到检验费后,及时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财处开具发票。

## 第五章 考核检查

**第三十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与标准评价处应定期或不定期牵头组织规财处、各实施处室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定期检查时间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内容可包括:

(一) 核查承检机构用于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二) 核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

(三) 抽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原始记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四) 必要时, 采用盲样测试或留样复测等方式考核承检机构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五) 核查相关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六) 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 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七) 检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八) 随机抽取检测报告进行质量评查;

(九) 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检验机构在资质审核时,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不予通过, 该检验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二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 暂停安排承检任务, 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一) 检验超出资质认定范围, 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定期监督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中发现检验项目不符合审查条件的;

(三) 未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报告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检验能力、主要设备设施等的重大变化的;

(四) 一年内已发出的检验报告书撤回或更改检验检测信息3份(含)以上的;

(五) 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 从事或者参与影响检验公正性的活动的;

(六) 抽样、检验等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七) 考核检查发现检验报告存在缺陷的;

(八) 未按时录入抽样信息、检验数据的。

**第三十三条** 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 视情节严重程度, 应当暂停或终止承担抽检工作任务。

(一) 不能持续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二) 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三) 检验工作出现差错的, 或者一年内监督抽检复检结论发生变化的记录超过2次(含)以上的;

(四) 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五) 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六) 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 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七)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终止承担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可以向社会公布，并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

（六）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八）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九）未经同意向其他机构分包其承接检范围内的产品检验任务的；

（十）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

（十一）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食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无效。

**第三十五条** 被取消承检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将承检任务移交给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技术机构。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承检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的，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视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于承检机构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保健食品承检机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抽检工作，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承检机构工作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印发

---